

07监理工程师考试网报2月28日-3月5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2/2021_2022_07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c59_92116.htm

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2月28日上午10:00 - 3月5日下午4:00 各委、办、局（集团公司），各区县人事局、建委，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6〕129号），经市人事局和市建委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（含大专）以上学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，并任职满3年；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；（三）1970年（含70年）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，并任职满3年。

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30日。二、部分科目免试条件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报考人员，可免试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》两科。（一）1970年（含70年）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（含中专）以上毕业；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；（三）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；（四）从事监理工作满1年。三、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7年5月12日：

上午9:00 - 11:00 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 下午2:00 - 5:00 《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》 2007年5月13日：上午9:00 - 11:00 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》 下午2:00 - 6:00 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 四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，即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考生，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为合格；参加2个科目（免试2个科目）考试的，必须当年通过为合格。

五、报名相关事宜（一）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现场确认缴费的方式进行。（二）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2月28日上午10:00 - 3月5日下午4:00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www.spta.gov.cn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本人应牢记报名序号，正确输入报考信息，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（三）现场确认缴费时间为2007年3月7日 - 3月11日（每天上午9:00 - 11:00，下午1:30 - 4:30），现场确认缴费点地址为：1.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赤峰路67号第三教学楼三楼）报名点代码：5959 电话：65989445 65982240 2.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（河南北路301号）报名点代码：5858 电话：64820453 64367400-2177 3.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（西藏南路765号，方斜路口，永惠大厦A座1904室）报名点代码：2810 电话：63456171-1011或1017 4.上海市建峰职业技术学院（武夷路150号1号楼，近延安西路江苏路）报名点代码：2827 电话：62525522 62515770 现场确认缴费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

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，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如上点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本市老考生现场缴费确认，须完成网上报名，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携带2006年度准考证直接办理确认手续。在外省市参加2006年度考试的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，现场缴费确认时还须持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转考证明报名，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

（四）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7年4月22日上午10：00 - 4月27日下午4：0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（五）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六）关于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，请参考《网上报名指南》，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www.spta.gov.cn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内查询。（七）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务费每科目55元。六、考生须知“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”科目为主观题，在试卷上作答，草稿纸由考试院统一发放，考后回收。其余3科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作答，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。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或蓝色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无编辑存储功能）。七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（一）考试成绩考试后两个半月可查询，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，考生如有需要，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

（www.spta.gov.cn）“成绩查询”栏目上自行下载打印。成绩查询网址：www.spta.gov.cn“成绩查询”栏目 成绩查询电话：95001966 95001263（人工台）（二）领证时间为考试成

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，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